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清福
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安律師

　　謝孟璇律師

　　張嘉琪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徐慶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文律師

　　林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前於民國99年間向伊購買選舉文宣品，積欠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)514萬9,000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乃簽發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)一所示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)交付伊，並約定以本票到期日為清償日。因被上訴人未能如期清償，遂協議由其母即訴外人張貴華將所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)及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○0號未保存登記之房屋2棟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以544萬9,000元出售予伊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伊給付張貴華30萬元，其餘買賣價金514萬9,000元抵銷系爭債務，並於106年9月11日簽訂債務清償協議旦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。嗣伊訴請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之第三人返還該屋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)107年度鳳簡字第497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240號判決以張貴華無系爭房屋處分權為由，駁回伊之起訴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被上訴人尚積欠伊相當於系爭房屋買賣價值之欠款344萬5,432元。系爭本票經伊到期提示未兌現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開欠款自到期日至106年9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

息77萬3,499元等情，依系爭協議書及買賣契約之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21萬8,931元，及其中344萬5,432元加計自106年9月1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上訴人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訴，業受敗訴判決確定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兩造約定以系爭房地作價償還系爭債務，張貴華已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且上訴人於購買系爭房地時，即知系爭房屋為他人占有，伊與張貴華僅負協助上訴人請求占有人遷讓房屋之義務，伊代上訴人支付前案之律師費用，已盡協助之義務，並無債務不履行情事。系爭土地之價值高於系爭債務，系爭債務已清償完畢；倘認未全數清償，其數額亦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211萬2,000元計算。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，已同意不請求給付利息，況其於112年2月7日方請求系爭本票之利息，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於99年間因積欠上訴人系爭債務，乃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，以本票到期日為還款日；上訴人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乃執該本票聲請高雄地院以104年度司票字第181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被上訴人為清償系爭債務，協調張貴華將系爭房地作價償還，由上訴人與張貴華於106年6月20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上訴人僅給付張貴華價金30萬元，其餘買賣價金514萬9,000元抵償系爭債務；兩造與張貴華嗣於同年9月11日再簽訂系爭協議書。張貴華於同年8月28日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，系爭房屋部分，經前案判決認定上訴人僅向張貴華購買1棟房屋（下稱C屋），張貴華無C屋之事實上處分權，無法移轉予上訴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系爭協議書係兩造、張貴華等三方就被上訴人所負系爭債務之清償方式，約定由張貴華以應取得之買賣價金代為清償，並非債務承擔，被上訴人僅在系爭房屋遭他人主張權利而受拆屋損害時，負賠償責任。被上訴人之系爭債務於系爭買賣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即抵銷完畢，至張貴華是否依系爭買賣契約履行義務，為上訴人與張貴華間因買賣所生另一法律關係。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協議

書未約定張貴華債務不履行時，系爭債務未消滅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債務因清償而消滅等語，自屬可採。前案判決雖認上訴人無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而駁回確定，此係張貴華就系爭買賣契約應否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，被上訴人非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，系爭協議書復未約定其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瑕疵，應併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及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21萬8,931元，及其中344萬5,432元加計自106年9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，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債務清償契約，約定第三人清償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若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，此觀民法第320條之規定自明。被上訴人為清償系爭債務，協調張貴華將系爭房地作價償還，由上訴人與張貴華於106年6月20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嗣三方於同年9月11日再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系爭協議書約定：「…因此甲方（即被上訴人)母親張貴華女士以下簡稱丙方今提供如附件㈠買賣契約書所列情形，償還乙方（即上訴人)票款」（見一審審訴字卷第15頁），另無系爭買賣契約不履行時，系爭債務是否消滅之明文。則三方是否另有意思表示約定，張貴華負擔系爭買賣新債務之同時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系爭債務消滅，自應究明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遽以系爭協議書未約定張貴華債務不履行時，系爭債務未消滅為由，謂系爭債務於系爭買賣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即抵銷完畢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已有可議。次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，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，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「…因為張貴華用房子及土地幫被告(即被上訴人)還債，但是房子部分張貴華沒有所有權，無法抵該部分債務，算是張貴華只有幫被告還一部分款項，被告應該要償還相當於房子部份價值的借款」、「請求權基礎為清償借款法律關係」（見一審訴字卷第23頁以下）、「當初買賣用張

貴華的房子作為清償欠款債務，張貴華僅有償還欠款部分債務，其他尚未清償部分仍然須由上訴人（即被上訴人)為清償」（見原審卷第113頁）。則上訴人所為上開陳述之真意為何，是否併依他項法律關係為本件之同一請求，尚欠明瞭，而應查明。原審未予闡明，曉諭上訴人敘明或補充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亦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